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9〕154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 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业经 2019 年 12 月 3 日第二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12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的采购管理，充分激发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学校教学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文件精神和相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南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科研经费的定义请参照学校发布的经费管理办法相应文件中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仪器是指使用上述科研经费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以及与科研仪器设备配套使用实现科研用途所必需的配件、专用耗材。

第四条 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可追溯、注重效益及维护学校利益的原则。应实行科学规范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第五条 学校按照分级管理、权责一致、提高效率、满足需

求的原则，通过分级放权、加强管理、优化服务等“放管服”相结合方式，进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工作。申购用户作为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发起人，对整个采购活动负主体责任。申购用户应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经费来源及需求负责，有序安排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行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的应在购置前期做好供货方的主体资格调查，了解对方的财务状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等信息。申购用户所在院系（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及经费的审核，应加强规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预算编报与执行，确保采购计划实施的准确性。

第六条 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程序及限额标准

（一）仪器设备类别在《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且采购单台件或批量预算金额在招标限额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须通过网上竞价或网上询价采购方式购置。

（二）仪器设备类别在《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购单台件或批量预算金额在招标限额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购用户可自行选择采购方式。其中，采购单台件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须先经学校科研部或社科部等部门按预算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采购单台件或批量预算金额在招标限额（含）以上的

科研仪器设备购置，按照学校最新的招标采购办法执行。

(四) 采购预算单价在学校规定的论证限额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在科研项目申请立项前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关采购经费的立项申请。可行性论证工作按照《南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五)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中所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按照学校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因违规采购造成不良后果，给学校带来损失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问责。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